

臺北市政府

(局、區)

災情處理彙整表

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第 報

編號	日期	時間	來電或報案單位	權責單位	災情(地點、數量、範圍……等)	處理情形	備考
0 1 1							
0 1 0							
0 0 9							
0 0 8							
0 0 7							
0 0 6							
0 0 5							
0 0 4							
0 0 3							
0 0 2							
0 0 1							

註：一、各單位轄區如發生人員傷亡，應在本附表備考欄內註明傷亡人員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字號、地址、死亡原因、處理情形。

二、如發生房屋(全倒、半倒)應註明里、座落地點、房屋結構、建築面積、處理情形。